

## 一經治國

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走遍猶大各城教訓(代下一七：9)

約沙法王所繼承的猶大國，不是一個十分安定的國家。內部有些人民不滿，佔領地區需要鞏固，還要防備鄰國以色列的進攻。(代下一六：1-7 一七：1,2)。當然，宗教上一直有待進步和復興。雖然大致還過得去，但不是有為的王所滿足的。

約沙法是一個有為的王。雖然他在位的時候，北國的威脅已漸消除，侵略好戰的巴沙死了，暗利王朝對猶大採取和平政策；繼承的亞哈也是如此。

他遵行耶和華的道，但他知道，宗教不僅是在聖殿裡，必須全民歸向神；不能僅滿足於一時的熱心，必須以聖經的教導為根基。因此，他施行全民宗教教育(代下一七：7-9)：

他作王第三年，就差遣臣子...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；同著他們有利未人...有祭司以利沙瑪，約蘭同著他們。他們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。

約沙法敬畏神，有遠見，他不是要看眼前的表面熱鬧，而是要把神的道種，普遍散播在人的心裡，雖然眼前不能看見，不知到甚麼時候，在甚麼人的心中，就會開花結實。

約沙法所作的，在當時是一項新的工作。那時，遠在印刷術發明之前，“書”的複製材料與工具，都甚為原始，所以要靠用手傳抄，所以難以普遍；而當時懂得語言，跟識得文字，並不是一回事，識字的人既少，就成為專業。約沙法王要作相當的準備，派官員同負責教導的利未人出去(申一七：8-13)，在各城宣讀講解神的話。因

為必須明白神的話，才可以正確的遵行。約沙法是普遍實行公眾宗教教育的第一人。

於是猶大遍地的無花果樹蔭下，橄欖園中，都變成了講律法的課堂，自然的結果，是興起愛主的熱誠。

約沙法王不是把講道聽道，當作高尚的閒情娛樂，聽過就算；而是作為治國審判的標準(代下一九：4-11)。這又是新秩序，徹底的改變了文化，使國人遵行主的道，真是可敬可佩。

實行神的話，有公義的標準，社會文化進步，人民道德提高，而且有了凝聚的中心，能團結一心，知道生活的意義和目標，行事榮耀神。絃歌誦和，人民安居樂業，一片新氣象。

這正如造在山上的城，是不能隱藏的。列國知道了神的同在，由敬重而肅然生畏，不敢來侵犯，這是不戰而屈人之兵。